

#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7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7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610,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54,65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7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5,34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18,343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9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27,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0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745,3433万股。

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62.118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298,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20,193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9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25,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9.0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27324473%,有效申购倍数为2,340,14212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各市场板块相

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 参与对象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

### (二) 战略配售获售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双欣环保1号资管计划和双欣环保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1,852,46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4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102,189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1.26%。

截至2025年12月16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2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京盛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4,744	85,999,996.40	12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554,744	85,999,996.40	12
3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598,540	99,999,999.00	12
4	领汇(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299,270	49,999,999.50	12
5	内蒙古吉信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9,854	9,999,999.90	12
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554,744	85,999,996.40	12
7	双欣环保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455,474	105,869,996.90	12
8	双欣环保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69,197	21,023,999.45	12
合计			79,546,567	544,893,983.95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

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12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0,465,780万股。

##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8,271,390	75.84%	48,811,023	76.03%	0.01275392%
B类投资者	12,194,390	24.16%	15,390,910	23.97%	0.01262130%
合计	50,465,780	100.00%	64,201,933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6205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7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7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610,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54,65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7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5,34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18,343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9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27,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0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745,3433万股。

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62.118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298,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20,193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9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25,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9.0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27324473%,有效申购倍数为2,340,14212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各市场板块相